

# 浙江大学本科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培育项目申报说明

## 一、申报范围

2022年度开课的我校本科专业培养方案中的课程（思政类课程不在本次申报范围内），需具有一定的课程建设基础。

每个学院立项数不超过本学院（系）课程的 10%，每个专业至少立项 1 个项目。已入选历年校级本科“课程思政”建设项目和专业课程群课程思政建设项目，不再重复立项。

## 二、申报及建设要求

1. 项目负责人应为申报课程的主讲教师，师德高尚、政治立场坚定，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和较高的学术水平。鼓励项目负责人组建结构合理的课程团队，鼓励邀请思政课教师、辅导员、相关领域专家等共同设计和讲授本课程，实现协同育人。课程负责人和团队成员不超过 5 人。

2. 申报项目时课程已具有一定的建设基础，至少已经实践过 1 个思政育人案例。

3. 课程思政主要从道德修养、家国情怀、全球关切和浙大精神四个层面展开，挖掘课程思政育人元素，明确课程思政融入课程教学的切入点，科学设计课程思政的具体实施路径，使思想政治教育多层次、全方位融入浙江大学

课程教学体系。具体可参考关于发布《浙江大学课程思政教学质量规范》和《浙江大学课程思政系列建设指南》的通知（附件1）。

4. 加强课堂教学设计。课程思政应贯穿于课程教学大纲、课堂授课、教学研讨、实验实践、课程考核各环节，实现全过程课程育人。

5. 创新教学方式方法。通过采用典型案例教学、探究性教学、混合式教学、大班授课小班研讨等教学模式，结合现场教学、专家报告、实践活动等多种形式，实施灵活多样的考核方式，强化过程学习考核，提升教学实效。鼓励四课堂融通，丰富实践育人内涵。

6. 课程思政示范课程要求：至少有3个层面的课程思政融入点，至少纳入6个课程思政案例；至少2次课程作业（讨论或实验实践等）融入课程思政元素；主讲教师至少组织1次有课程思政元素的课外实践活动或课外专家进课堂，每年至少参加1次课程思政培训或作为主讲人与教学同行分享思政教学经验1次。

### **三、验收要求**

1. 立项项目须在 2022 年 12 月前完成实施。

2. 每门课程至少开设一堂充分体现“课程思政”的特色示范课堂并随堂录制（学校将组织专家抽查听课）。

3. 项目建设期满后，学校组织专家对立项项目进行验收，项目负责人需提交若干典型教学案例、特色示范课堂

的教学视频和项目验收表。同时，学校将择优评选出校级“课程思政”示范课程。

附件：

1. 关于公布《课程思政教学质量规范》和《课程思政系列建设指南》的通知

2. 浙江大学本科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培育项目申报书